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尚泽小额贷款 30% 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好的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本次股权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曾国安      张 宁      刘志宇      张志宏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